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3-11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6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3年8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47,83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每次回购股份发生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380,16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6,042股。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回购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发生了回购成交情况,公司于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共成交13万股,成交金额166.46万元,占当日总回购数量的10.8%。上述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后续回购期间将以履行相关程序和规定。
- (三)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3-1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47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0044%,回购价格为8.40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
- 2、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1,500万元。
-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顾
 - (一)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21)。
 - (三)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
 - (四)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36.9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 (六)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47万股,占截至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3,516,244股的0.0044%。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40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41,5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收情况

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1,500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7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9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13,516,244股变更为1,113,466,844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209,213	60.52%	69,400	6.23%	679,278,613	60.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07,031	38.96%	0	0%	434,307,031	38.96%
合计	1,113,516,244	100.00%	69,400	6.23%	1,113,466,844	100.00%

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公告编号: 2023-05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之日后止。

(五) 自主同意变更

1.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担保本金金额),均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免除:

- (1)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况;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 保证责任

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无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上述其他担保同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担保、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的存在而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保证不承担乙方之应先向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最高额超过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先行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 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 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首先获得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或其处分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及所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 (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未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4. 如果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款项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追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内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 甲方其他义务

1. 甲方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乙方违约责任,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乙方提前提出超出自身负担能力的行为;

2. 发生承包、托管(租赁)、重组、股份收购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受让、申请破产重整、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处以高额罚款、被注销资格、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工作履行,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严格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变更,或者与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的相关材料;

(八) 其他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利益。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分为29,914.17万元(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逾期金额为9,137.37万元(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担保总金额数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2023-06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3年9月4日质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
2.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达4,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通知,精工控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除公司股份2,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	质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股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	质押期限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600,000股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于自身经营周转,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精工控股	2,600,000股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	100%	1.08%

三、公司出现质押风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对应融资余额66,49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当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数量为90万股,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公开发行股票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精工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精工控股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均附有落实包括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价格较低,目前平均平仓价还有较大的安全垫,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质押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质押资产流动性,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03308 证券简称: 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8

安徽应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通过上述路演中心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
3. 会议参与方式: 网络互动

安徽应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彩板板业中国际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投资者服务工作的要求,公司将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3年9月18日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 公司将通过上述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杜应流先生
独立董事 徐建东先生
董 事 会 秘 书 杜超先生

投资者参加方式
四、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视情况在线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 http://roadshow.sse.com.cn,在线提问参加本次说明会。

六、联系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联系电话: 0651-6377776
联系邮箱: ylg@3717880.com
联系号码: ylg@3717880.com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397 股票简称: 安源煤业 编号: 2023-03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胡树华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树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股东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胡树华先生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B座1108A	中关村大街118号B座1108A(原地址)
联系电话	010-59000800	010-59000800
电子邮箱	zhd@zhdz.com.cn	zhd@zhdz.com.cn
网址	http://www.zhdz.com.cn	http://www.zhdz.com.cn

上述办公地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往来函件、法律文书等请邮寄至上述地址。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00015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编号: 2023-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 职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副行长任职责的批复》(金复〔2023〕2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高波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高波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后2023年9月3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01677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23-06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经营快报

单位:万吨

产品	本月产量	本年累计	本月销量	本年累计
氧化铝	1.01	1.07	0.11	0.10
电解铝	0.12	1.17	0.11	0.10

注:报告期内销量中不包含自销铝材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